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713號

原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君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陳月鑾於起訴後之民國110年3月22日死亡，請補正林陳月鑾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）。並向林陳月鑾之住所地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據此補正其全體繼承人之人別資料，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向該死亡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